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积分计划细则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信用卡积分计划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东亚银行标准信用卡积分计划》

《东亚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积分计划》

《东亚银行标准信用卡积分计划》

第一条 积分计划的对象

（一）本活动适用东亚银行标准信用卡（以下简称“标准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不得独立参加本活动，而应与主卡持卡人共同参加，且附属卡持卡人所取得的积分将自动合并计入其所属的主卡账户下。本行另有规定的标准信用卡类别，请以东亚中国网站（<https://www.hkbea.com.cn/PersonalBusiness/CreditCards/Announcements/>）公布的信息为准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持卡人，不参加积分计划：

1. 标准信用卡被东亚中国注销或停用；
2. 标准信用卡已被停用、止付、冻结等；
3. 标准信用卡过期；
4. 标准信用卡有逾期账款未偿还，未缴足最近一个月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或对东亚中国的其他债务不履行偿还义务；
5. 标准信用卡持卡人违反《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积分计划规则；
6. 东亚中国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积分的计算和累积办法

（一）持卡人持有效的标准信用卡签账消费可获得积分。每满人民币 1 元积 1 分，1 美元积 7 分。

（二）特别推广期间依照有关活动规则累积积分。

（三）对于以下费用和交易不计算积分：

1. 标准信用卡转账、取现、还款；
2. 标准信用卡年费、循环信用利息、预借现金的手续费及利息、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如滞纳金、利息）、标准信用卡转账交易费用及依领用合约约定的其他各项手续费；
3. 低扣率、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型的商户消费（以商户 POS 机设定的商户类别代码为准）不计算积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房地产类、批发类、直销类、船只销售类、汽车销售类、烟草配送类、超市加油类、当铺类、公共事业类、医院类、学校类、慈善机构类、保险金类、保险销售类、居民服务类、社会组织类、政府机构类、代扣代缴类、三农商户类、部分一般类、部分餐娱类、部分民生类消费、通过支付宝和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消费等，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东亚中国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具体详见附件一《不累计积分商户类别代码》。如因收单行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代码而导致影响积分累计的，东亚中国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消费争议或其它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者（如退货），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积分将由东亚中国根据其退还的交易款项金额，按积分比例予以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标准信用卡中无足够的积分可以扣除的，东亚中国在扣减持卡人标准信用卡中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的积分账户计负分，待持卡人将来有新增积分时弥补，如持卡人销户时，仍有负的积分需弥补，东亚中国将按负的积分值以每分折合 0.008 元人民币计算出积分成本，由持卡人在销户时缴清。

（五）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虚假交易、频繁交易、大额交易恶意套取积分），本行一经查实，将立即冻结其名下的所有积分，或撤销所获积分，或撤销相应商户 POS 消费赠送积分的资格。

（六）东亚中国标准信用卡的积分累积于主卡账户内，附属卡消费同样计算积分，附属卡的积分计入主卡账户内。

（七）东亚中国有权随时更改积分计算的项目及比例，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积分的有效期限

东亚中国金卡、普卡、白金卡积分在卡片有效期内有效，卡片注销后剩余积分将被清除，且不可再恢复。

第四条 积分的查询

（一）标准信用卡积分限主卡持卡人本人可以查询。

（二）标准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标准信用卡积分：

1. 我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
2. 客服及投诉热线：95382，根据语音提示操作，即可查询当前积分。

第五条 积分兑换活动规则

（一）东亚中国不断推出积分活动和积分礼品，不同积分活动和积分礼品兑换的有效期及兑换规则将随具体活动确定并另行公告。标准信用卡持卡人积分兑换里程活动规则详见《积分兑里程兑换细则》。兑换里程时，敬请关注相关航空公司的里程兑换规则。里程兑换规则以各航空公司官方公布为准。

（二）标准信用卡积分换礼只限由主卡持卡人本人提出申请。

(三) 申请兑换渠道:

1. 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2. 我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 (目前仅支持积分兑换里程)

(四) 兑换申请一经提交, 恕不接受更改或撤销。

(五) 因使用积分兑换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 持卡人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商户及第三方平台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规定

(一) 本细则未尽事宜, 仍同时受《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束。

(二)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东亚中国保留变更、调整、终止本细则并于相关渠道公告生效。本细则如有调整, 以东亚中国等其他相关渠道公告后生效, 敬请持卡人留意。

(三) 活动相关问题请咨询东亚中国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东亚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积分计划》

东亚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积分计划详见《东亚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美团零花奖励细则》。

本细则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特此公告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